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榄综催字〔2024〕2253号

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绅泽木板加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MA4WHFJJ3C

负责人：詹德海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工业区第六队3号厂房（住所申报）

因你单位拖欠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本机关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6月13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4〕2253号），已于2025年6月29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非税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宜爽（19120997657）、孙世诚（1912099722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